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8,416,000 股。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及标的企业润金文化影视剧的投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润金文化影视剧的投资	33,760
2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240
3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2,000
合计		50,000

调整后：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40 万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24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8,416,000 股**。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4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24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2,000
合计		16,240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进行调整。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增加如下条款：

喜马投资、宋智荣及吴琳莉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包括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共同承担本次交易全部的利润补偿责任。即喜马投资、宋智荣及吴琳莉除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东方明珠、韩雪、赵小丁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补偿责任由喜马投资、宋智荣及吴琳莉以交割日前乙方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比例之间的比值（85.9040%：2%：0.0960%）共同承担。如宋智荣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喜马投资及吴琳莉对宋智荣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补充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